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披露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中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有误，现作以下说明：

原信息：

姓名	王展旗
职位	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9、30 层
电话	0755-82089030
传真	0755-82089099
电子邮箱	Wangzhanqi@sdg.com.cn

更正为：

姓名	洪文亚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9 楼
电话	0755-82089006
传真	0755-82089099
电子邮箱	hongwy@sdg.com.cn

半年度报告其余部分无变化。

本次更正不会对我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无其他与更正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